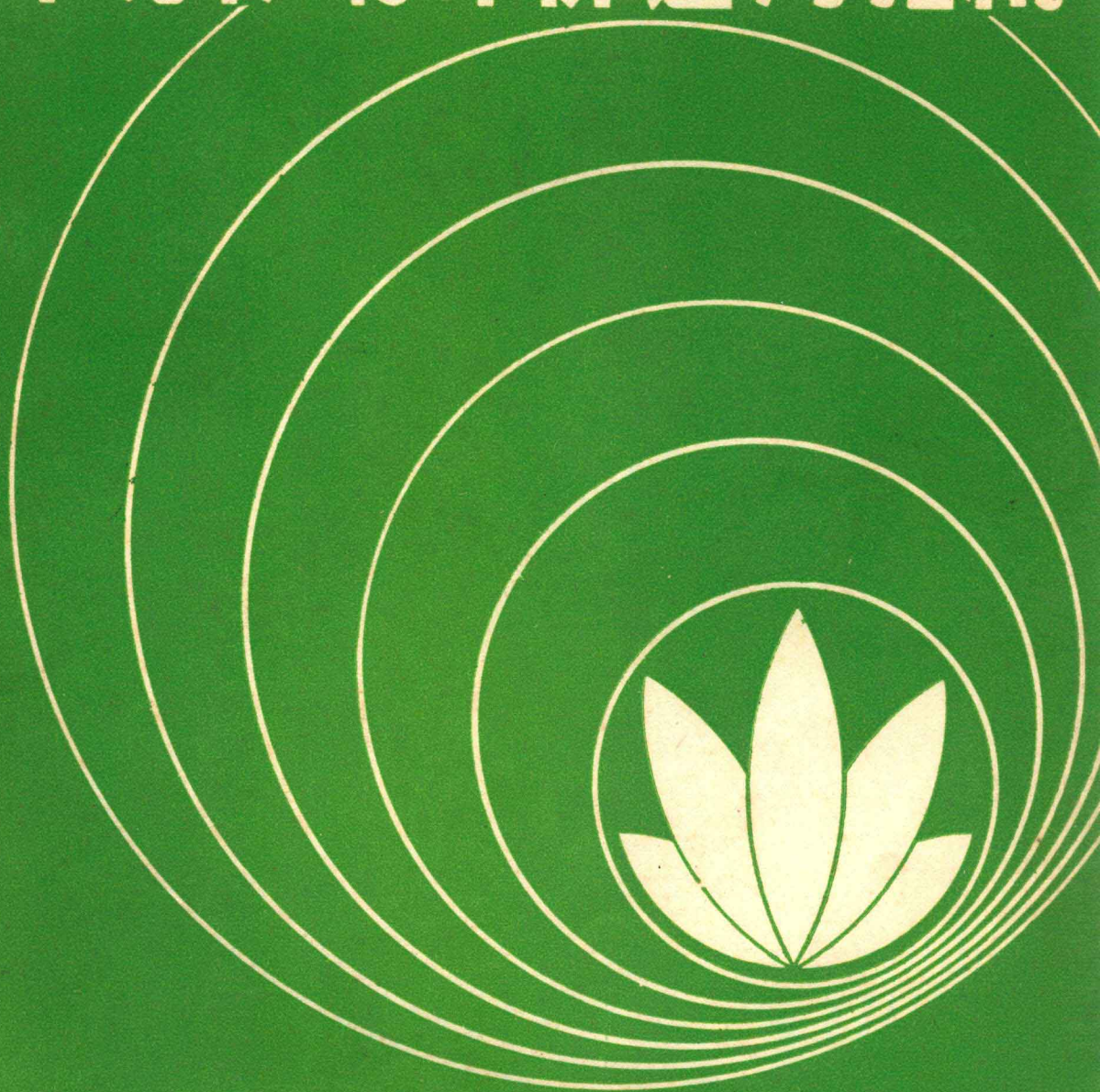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运用指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日本川崎市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日本环境影响评价运用指南

蔡贻谟 李金昌 译

焦金虎 黄淑贞 校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 9 8 3

内 容 提 要

本书包括川崎市的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日本环境厅制定的全国适用的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条例》规定了川崎地区的开发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步骤和管理办法，附有详细表格和标准等。

《指南》具体阐述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意义、评价标准、资料搜集整理以及大气、水质、自然环境、地面下沉、噪声、振动、恶臭、废弃物的预测项目和预测方法，附有详细的评价项目。

本书可作为我国各地区、各工程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厂地选择、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参考。

环境影响评价运用指南

*

蔡贻谟 李金昌 译
焦金虎 黄淑贞 校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环境杂志社发行

广州科普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62 1/16 $3\frac{3}{4}$ 印张86,000字

1983年8月第1版 198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3,000 定价：0.57元

统一书号：15239,0002

目 录

川崎市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1)
川崎市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实施规则·····	(8)
地区环境管理计划·····	(25)
环境影响评价运用指南·····	(43)

川崎市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1976年10月4日川崎市条例第41号)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第1条~第4条)
- 第二章 地区环境管理计划(第5条)
-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第6条~第18条)
- 第四章 环境调查报告书等(第19条~第20条)
-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审议会(第21条)
- 第六章 杂则(第22条~第26条)
- 第七章 罚则(第27条~第30条)
- 附 则

人人均有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和保护环境的责任。

我们要认识到这一点,自觉地担负起此社会职责,把自然的、社会的、文化的诸环境管理成良好的状态,并世代相承。

在这样的认识下,我们川崎市民发挥我们的才智,通过事前预测和评价开发行为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为谋求调节人和环境的关系,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安全、舒适的环境,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定义〕

第1条 本条例所用术语的意义,规定如下:

1. 环境影响评价 是指就开发行为对大气、水、土壤、生物等环境影响的程度及

范围，及其防止对策等问题，包括代替方案的可行性研究，事前所进行的预测和评价。

2. 指定开发行为 是指可能影响环境的土地的修造、工厂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设置等，由规则规定之。

〔市的职责〕

第2条 第1款 为了确保市民的健康、安全且舒适的生活，市应采取一切措施，努力保护良好的环境。

第2款 市长在认为有必要实施前款的措施时，应要求国家、县等采取适当的措施。

〔市民的职责〕

第3条 市民应努力保护良好的环境，同时，应对本市所实施的措施予以协助。

〔事业者的职责〕

第4条 第1款 进行可能影响环境的某项事业的人，应充分调查该事业对环境的影响，努力保护良好的环境，同时，应对本市所实施的措施积极地予以协助。

第2款 准备实施指定开发行为的人，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实施指定开发行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章 地区环境管理计划

〔地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及公布〕

第5条 第1款 为了谋求保护良好的环境，市长要制定指导环境保护的地区环境管理计划（以下称“环境管理计划”）。

第2款 环境管理计划要规定下列各项事项。

- （1）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
- （2）地区环境保护水准；
- （3）环境影响评价的标准方法；
- （4）环境影响评价的其它有关事项。

第3款 市长在制定或变更环境管理计划时，应听取川崎市环境影响评价审议会的意见。

第4款 市长在制定或变更环境管理计划时，要迅速地公布之。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

〔 申报 〕

第6条 第1款 准备实施指定开发行为的人，应按规定，向市长申报下列事项。但是，为了异常灾害而实施的必要的紧急措施，不受这个限制。

- (1) 姓名或名称、住址，如有法人，其代表人的姓名；
- (2) 指定开发行为的种类；
- (3) 指定开发行为的计划；
- (4) 规则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2款 按前款规定申报时，应附有下列文件：

- (1) 实施指定开发行为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2) 表示指定开发行为的实施地区及其周围状况的图纸；
- (3) 指定开发行为的设计书；
- (4) 规则规定的其它文件。

〔 变更的申报 〕

第7条 第1款 按照前条第1款规定进行申报的人（以下称“指定开发行为者”），要变更其中申报事项时，应向市长申报其意旨。

第2款 虽有前款规定，但变更前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的事项时，可认为是新的指定开发行为，适用前条的规定。

〔 协议 〕

第8条 由规则规定的国家、地方公共团体等，在实施或变更指定开发行为时，应事先将其意旨通知市长，就提出环境影响评价书进行协议，代替第6条第1款或前条第1款的申报。

〔 申报的通告及阅览 〕

第9条 第1款 市长在受理第6条第1款规定的申报时，应通告其意旨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点。

第2款 市长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抄本从前款规定通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供阅览。

第3款 第1款的规定准用第7条第1款规定的申报。

〔举办说明会〕

第10条 指定开发行为者，在前条第2款规定的阅览期间，要就该指定开发行为的环境影响评价，采取举办说明会、提供记载着要点的文件等适当的方法，周知由于实施该指定开发行为而受其环境影响的有关居民（以下称“有关居民”）。在这种情况下，该指定开发行为者应向市长申报周知的方法，并报告其结果。

〔提出意见书〕

第11条 第1款 对提供有关居民等阅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有意见者，可在第9条第1款规定的通告的翌日起四十五天内，向市长提出意见书。

第2款 市长在接受前款规定的意见书时，要将该意见书的抄本送付该指定开发行为者。

〔修改的报告等〕

第12条 第1款 前条第2款规定的指定开发行为者，是否根据该意见书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应迅速向市长提出书面报告。

第2款 市长在接受前款的报告时，应将该报告书提供阅览十五天。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

第13条 第1款 市长应审查按照第6条第1款规定申报的实施指定开发行为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前条第1款规定的报告书的内容，并应迅速编写该指定开发行为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书（以下称“审查书”）。

第2款 市长在编写审查书前，应预先听取川崎市环境影响评价审议会的意见。

第3款 市长在听取川崎市环境影响评价审议会的意见前，要提出下列各事项：

-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2）第10条规定的报告书；
- （3）第11条第1款规定的意见书；
- （4）前条第1款规定的报告书；
- （5）下条第1款规定的意见听取会的意见；
- （6）市长认为其它必要的事项。

〔公众意见听取会〕

第14条 第1款 市长认为有必要时，从第12条第2款规定的阅览期限满翌日起七

天内，在有关居民或指定开发行为者有请求的情况下，要迅速召开意见听取会。

第2款 除前款的规定外，关于召开公众意见听取会的方法等必要事项，由规则规定之。

〔审查书的公布〕

第15条 第1款 市长在完成了审查书以后，要直接将其抄本送付指定开发行为者，并按规则的规定公布之。

第2款 前款规定的审查书，要附有记载下列各事项的文件：

- (1) 有关居民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意见的梗概，公众意见听取会上的意见的梗概，以及指定开发行为者的见解及对策；
- (2) 第18条规定的劝告的内容；
- (3) 市长认为其它必要的事项。

〔审查书的遵守〕

第16条 指定开发行为者应遵守前条第1款规定的审查书。

〔指定开发行为实施的时间〕

第17条 指定开发行为者只有按照第15条第1款规定，在审查书公布之日后，才能实施该指定开发行为。

〔劝告〕

第18条 市长在有第6条第1款规定的申报的情况下，认为实施申报的指定开发行为有可能影响保护良好的环境的时候，或者认为违反第16条的规定的时候，可对该指定开发行为者提出应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劝告。

第四章 环境调查报告书等

〔环境调查报告书等〕

第19条 第1款 正在进行规则规定的事业的人，应调查现在正在进行的该事业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按规则规定向市长提出记载其调查结果的报告书（以下称“环境调查报告书”）。

第2款 尽管有前款规定，为了保护良好的环境，在市长要求提出环境调查报告书

时，正在进行规则规定的事业的人，应按规则规定提出环境调查报告书。

第3款 对环境调查报告书的内容，市长在认为有必要保护良好的环境的时候，可迅速地向提出环境调查报告书的人，提出应采取必要措施的劝告。

〔市民的申述〕

第20条 市民可以就前条第2款规定向市长建议提出环境调查报告书。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审议会

〔环境影响评价审议会〕

第21条 第1款 为了调查审议保护良好环境的重要事项，设置川崎市环境影响评价审议会（以下称“审议会”）作为市长的下属机构。

第2款 审议会按照市长的咨询，调查审议下列各事项。

（1）就第5条第1款规定的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及其变更发表意见；

（2）就编写第13条第1款规定的审查书发表意见；

（3）市长认为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必要事项。

第3款 审议会由25名以下委员组成。

第4款 委员由市长从市民、有学识经验者及市职员中委托或任命。

第5款 委员任期两年，补缺委员的任期是前任者的下余任期。委员可以连任。

第6款 除以上各款规定外，有关审议会的组织及工作的必要事项，由规则规定之。

第六章 杂 则

〔调查研究等〕

第22条 市长为正确运用本条例规定的手续，应确立环境影响评价的必要的方法，完善调查研究的体制，培养技术人员等，同时，还应努力采取措施，收集、整理、分析有关地区环境的情报。

〔与邻近自治体的协议〕

第23条 市长认为对环境影响评价有必要时，应与邻近自治体协商，努力采取措施，共同保护良好的环境。

〔 实地调查 〕

第24条 市长为了编写审查书,或者为了核查环境调查报告书,需要在他人所有或占有的土地上进行实地调查时,可要求该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协助,进入其土地进行调查。

〔 违反事实的公布 〕

第25条 市长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因而影响保护良好环境的人,对其违反的事实予以公布。

〔 委任 〕

第26条 市长可规定实施本条例所必要的事项。

第七章 罚 则

第27条 不按第6条第1款的规定提出申报者,或作虚伪申报者,处五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第28条 违反第17条的规定者,处三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第29条 不按第19条第1款或第2款的规定提出报告者,或作虚伪报告者,处一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第30条 法人的代表人,法人或个人的代理人、使用人等其它工作人员,因该法人或个人的业务或财产而犯前3条的违法行为时,除处罚行为人外,对该法人或个人还要科取各该条所规定的罚款。

附 则

〔 实施日期 〕

第1款 本条例从规则规定之日起实施。规则在本条例公布之日起九个月内制定。但是,第一章、第5条第3款,第五章及第六章(第24条及第25条的规定除外)的规定,从本条例公布之日起实施。

〔 过渡措施 〕

第2款 在实施第6条的规定时,现在正在进行开发行为的人,对正在进行本条例所定的指定开发行为,不适用第三章的规定。

第3款 前款的规定者,应从实施第6条规定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市长申报进行本条例所定的指定开发行为的意旨。

川崎市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实施规则

(1977年6月30日 川崎市规则第66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第4条)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 (第5条~第13条)

第三章 公众意见听取会 (第14条~第23条)

第四章 环境调查报告书 (第24条)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 宗旨 〕

第1条 本规则为规定实施川崎市环境影响评价条例(1976年川崎市条例第41号。以下称“条例”)所必要的事项而制定。

〔 术语 〕

第2条 本规则使用的术语的意义,与条例相同。

〔 指定开发行为 〕

第3条 按照条例第1条第2款的规定,由规则规定的指定开发行为,如附表1所列。

〔 环境影响评价的实施期限 〕

第4条 环境影响评价,原则上要在基本计划阶段实施。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

〔指定开发行为的申报〕

第5条 第1款 按照条例第6条第1款的规定，要作申报者（包括要变更有关申报的事项者），在指定开发行为开工前，应向市长提出指定开发行为实施（变更）报表（第1种式样）10份（包括条例第6条第2款所列的文件）。

第2款 按照条例第6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要由规则规定的事项，定为下列各项。

- （1）指定开发行为的名称；
- （2）实施日期；
- （3）工程实施人的姓名或名称、住址，如有法人，其代表人的姓名。

第3款 按照条例第6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记载下列事项。

- （1）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人的姓名或名称、住址，如有法人，其代表人的姓名；
- （2）周围地区的环境现状；
- （3）评价项目；
- （4）环境影响的预测及评价的方法；
- （5）环境影响的预测及评价的结果；
- （6）影响环境时的对策；
- （7）环境影响评价概要。

第4款 按照条例第6条第2款第4项的规定，由规则规定的必要的文件，要作为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时的参考资料。

〔继承地位的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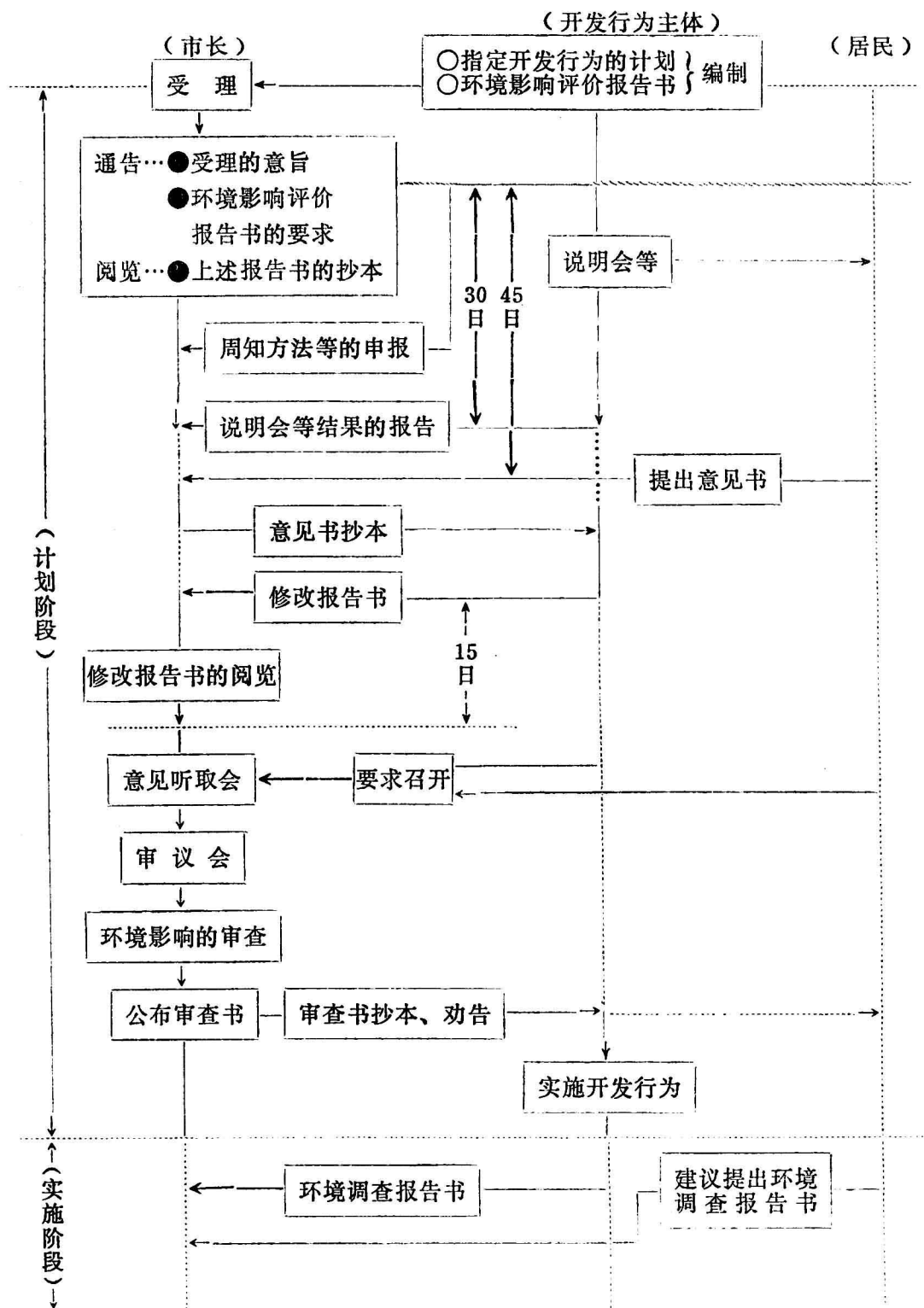
第6条 根据条例第6条第1款规定作了申报的指定开发行为，在其竣工前，由于继承、合并等理由继承了该申报人的地位者，应迅速向市长提出继承报表（第2种式样）。

〔协议〕

第7条 第1款 按照条例第8条的规定，由规则规定的单位，如下所列。

- （1）日本国有铁路；
- （2）日本房产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的手续程序图



- (3) 日本铁路建设公司；
- (4) 日本电信电话公社；
- (5) 日本道路公司；
- (6) 防止公害事业团；
- (7) 首都高速公路公司；
- (8) 神奈川县住宅供给公社；
- (9) 川崎市住宅供给公社；
- (10) 市长认为其它必要的单位。

第2款 条例第8条规定的通知，是指要向市长提出的指定开发行为实施（变更）协议通知书（第3种式样）。

〔指定开发行为实施报表及阅览的通告〕

第8条 条例第9条第1款规定的通告，要包括下列事项。

- (1) 指定开发行为者的姓名或名称、住址，如有法人，其代表人的姓名；
- (2) 指定开发行为的名称；
- (3) 指定开发行为的种类；
- (4) 指定开发行为的计划；
- (5) 实施日期；
-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点；
- (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阅览日期、地点及时间。

〔说明会等的申报及报告〕

第9条 第1款 按照条例第10条的规定，要作申报者，应向市长提出说明会等实施报表（第4种式样）。

第2款 按照条例第10条的规定，要作报告者，应迅速向市长提出说明会等的报告书（第5种式样）。

〔修改的报告〕

第10条 按照条例第12条第1款的规定，要作报告者，应向市长提出环境影响评价修改报告书（第6种式样。以下称“修改报告书”）10份。

〔阅览修改报告书的通告〕

第11条 市长在受理前条规定的修改报告书时，要通告下列事项。

- (1) 第8条第1项到第5项所列事项；

- (2) 修改报告书;
- (3) 修改报告书抄本的阅览日期、地点及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书〕

第12条 条例第13条第1款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书, 定为第7种式样。

〔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书的公布〕

第13条 条例第15条第1款规定的公布, 要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通告;
- (2) 刊登市政消息;
- (3) 市长认为其它必要的方法。

第三章 意见听取会

〔召开意见听取会的要求〕

第14条 按照条例第14条第1款的规定, 要求召开意见听取会的人, 应向市长提出书面报告, 报告记载要求的理由、要求人的姓名、住址(如有法人, 其主要事务所的地址、名称及代表人的姓名)。

〔召开意见听取会的通告〕

第15条 市长要根据条例第14条第1款的规定召开意见听取会时, 要在召开会议日期二十一日之前, 将意见听取会的日期、时间、地点、指定开发行为的名称、有关意见听取会的事项以及公开陈述意见的申请等有关事项发布通告。

〔公开陈述意见的申请〕

第16条 第1款 根据前条规定, 与已通告的指定开发行为的有关居民, 或指定开发行为者, 要在出席意见听取会陈述意见的, 可在召开意见听取会十四日之前, 用书面向市长提出其意旨。

第2款 在前款规定的书面中, 应记载意见的要点及住址、姓名(如有法人, 其主要事务所的地址、名称及代表人的姓名以及将在意见听取会上陈述意见的人的姓名)。

〔公开陈述意见者的选定〕

第17条 第1款 按照前条第1款的规定，市长可从申请人中选定能在意见听取会上陈述意见的人（以下称“公开陈述意见者”）。在此情况下，对于选定公开陈述意见者应公平、恰当。

第2款 按照前条的规定选定公开陈述意见者时，要预先将其意旨通知本人。

〔公开陈述意见的时间的限制〕

第18条 第1款 为了顺利地召开意见听取会，市长在认为有必要时，可预先限制陈述意见的时间。在此情况下，对于陈述意见的时间的限制应公平、恰当。

第2款 按照前款的规定限制陈述意见的时间时，要预先将其意旨通知本人。

〔参考人的出席〕

第19条 市长在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能提供参考材料的人出席意见听取会，听取他的说明及意见。

〔意见听取会的取消〕

第20条 第1款 在没有人根据第16条第1款的规定要求提出公开陈述意见时，或认为有其它的必要时，市长可取消召开意见听取会。

第2款 市长按照前款规定取消召开意见听取会时，要通告其意旨。

〔陈述意见的范围〕

第21条 公开陈述意见者所陈述的意见，不得超出市长要听取意见的事项的范围。

〔意见听取会的主席〕

第22条 第1款 意见听取会的主席，由市长从市职员中指名确定。

第2款 在公开陈述意见者违反前条的规定陈述意见时，或者做了不妥当的言行者，会议主席可禁止其陈述，或令其退场。

第3款 为了维持意见听取会的秩序，会议主席在认为有必要时，可限制傍听人入场，或者令扰乱秩序者、或有不妥当的言行者退场。

第4款 除前2款的规定外，会议主席可就举办意见听取会采取必要的措施。